

市府執行情形

臺北市府對臺北市議會第一屆六次大會民政審查部門議員提案執行情形答復表

提案編號	案由	提案人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六大提—〇〇一 民政—〇〇一	請予南港區玉成國校附近增設一郵局以爲便民案。	張宗明	查本案業經本府于(62)(3)(17)以府民二字第一三一二三號函請臺北郵局辦理在案，俟該局正式回覆後再予答覆。	民政局
六大提—〇六〇 民政—〇〇二	請以原市區之費率向郊區收取電話費以利經濟民生案。	張宗明 陳健治 陳良光 顏武勝	查本案業經本府于(62)(3)(15)以府民二字第一二八二三號函請臺北電話局辦理在案，俟該局正式回覆後再予答覆。	民政局
六大提—〇二七 民政—〇〇三	建議市府明文規定里民大會施行細則劃分權利義務，以使地方自治的基層工	廖東城 康寧祥 高惠子	一、爲增進本市區里工作人員知能及研討改進業務，加強輔導基層民政工作人員培養自治觀念，特訂定「臺北市區里工作人員業	民政局

作臻於完善案。

周陳阿春

務研究座談會」於六十二年二月公布實施，自六十二年三月起每月舉辦一次，參加人員爲各區公所幹部包括區長、主任秘書、課長、室主任、視導、戶政事務所副主任暨里幹事之一半或三分之一輪流參加，俾灌輸新觀念。

二、里民大會所通過的建議案，應受到市府當局的重視：各里所提建議案件，多係建築工程，如拓寬道路、修築水溝、裝設水銀燈等或因限於年度預算，或格於法令規定，未能全部採納者，也是事實。但對涉及範圍較廣未能採納辦理者，均有書面答覆，爲求繼續提高執行率，促使各級同仁切實認真辦理起見，業已責成各有關單位與各該單位研考人員，將所有建議案件，一律列管追蹤辦理，近數月來之執行率顯見提高。

三、明定里民大會實施細則以明文劃分權利與

<p>六大提——二六 民 政——〇〇四</p>	<p>請撥用本市信義市場二樓 (信義路三段)改做大安 區龍崗、建南、雄獅等里 民大會集會所以利開會案</p>	<p>李福長 潘天祿 鄭惠芝 周陳阿春</p>	<p>義務一節：關於權利方面，雖無明文規定，但於里民大會行爲中，自然形成某種權利，(如所提建議受到政府的重視予以合理解決，但對於政令不明瞭時可以提出詢問等)惟對義務方面，因無法令依據，擬專案函請內政部研究辦理。</p> <p>四、本市里行政區域，除報奉 行政院核准將二千戶以上之二十二里調整增加四十三里外，住戶達一千戶以上或少至數十戶者，本府依據「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現在擬訂第二期「臺北市各區里行政區域調整計劃」俟定案即可付諸實施。</p> <p>本案業由民政局洽同建設局派員實地勘查，現由建設局，研擬撥用手續中。</p>	<p>民政局</p>
-----------------------------	--	-------------------------------------	--	------------